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保莲市监处罚〔2025〕 68 号

当事人：保定市郡盈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6MA0CFFHJ4E

住 所：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河北农大农副产品综合批发市场 A
区 16-22 号

经营者：黎小彦

身份证件号码：

2025 年 01 月 22 日，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河北省食品检验研究院对位于保定市莲池区址舫头路与清河街交口东南角府河便民市场的保定市惠友万家福超级市场有限公司府河美岸店经营的 2025-01-21 批次鲫鱼进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No: JSP2025CJ01909），检验结果为孔雀石绿项目不符合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5 年 2 月 21 日，我局执法人员收到该批次鲫鱼的检验报告（No: JSP2025CJ01909）并对保定市惠友万家福超级市场有限公司府河美岸店进行了送达。保定市惠友万家福超级市场有限公司府河美岸店提供了供货商保定市郡盈商贸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合格证明文件、进货单据，确定 2025-01-21 批次的鲫鱼是从保定市郡盈商贸有限公司进货。2025 年 3 月 11 日，我局执法人员把该批次鲫鱼检验报告（No: JSP2025CJ01909）对当事人进行了送达。当事人在七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复检书面申请。当事人未建立进货查验记录，不能提供该批次不合格鲫鱼的《承诺达标合格证》等产品质量合格凭证及有效的进货凭证。执法人员 2025 年 3 月 11 日当场对当事人

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文号：保莲市监责改【2025】10-1号）、《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保莲市监当罚【2025】10-1号）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处罚；2025年3月26日执法人员再次对当事人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已改正、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执法人员在现场检查时发现该批次鲫鱼已全部销售完毕，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2025年03月20日，经主管局长批准，予以立案调查。

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的补充规定〉》第四条第一款“在生产、销售的食品中掺入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或者销售明知掺有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食品的，应予立案追诉。”规定，2025年4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将保定市郡盈商贸有限公司涉嫌经营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的食品案案件线索移交（《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文号：保莲市监涉罪移【2025】3号）至保定市公安局莲池区分局。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经我局主管局长批准，对此案件中止调查。2025年5月19日，保定市公安局莲池区分局给我局回复，认为当事人没有犯罪故意，由我局做行政处罚，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二款：“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经主管局长批准，对该案件进行恢复调查。

经查，该批次不合格鲫鱼为当事人于2025年1月20日购入，数量为626公斤，进货价为20元/公斤，销售价格为22元/公斤，共计货值金额13772元，违法所得13772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该鲫鱼的检验报告（No: JSP2025CJ01909）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的该批次鲫鱼不合格的事实；

2、保定市惠友万家福超级市场有限公司府河美岸店提供的供货商的营业执照、进货票据、合格证明文件各 1 份复印件，证明了保定市惠友万家福超级市场有限公司府河美岸店所销售的该批次鲫鱼是从当事人进货；

3、当事人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各 1 份复印件，证明了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4、当事人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各 2 份，证明当事人销售该批次鲫鱼的事实且已改正、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5、《责令改正通知书》（文号：保莲市监责改【2025】10-1 号）和《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保莲市监当罚【2025】10-1 号）各 1 份，证明对当事人未履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限期改正、并给予了警告处罚；

6、河北省食品检验研究院资质证书复印件 1 份、抽检工作人员 2 名同志上岗证复印件 2 份、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 2 份，证明出具的检验报告合法有效。

以上证据和笔录均为当事人签名、盖章认可。

2025 年 08 月 15 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保莲市监罚告【2025】10-1 号），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根据当事人申请，本局于 2025 年 09 月 09 日公开举行听证。当事人提出如下意见：当事人不具备检测能力，认为应该与公安联合执法，对养殖户、零售商、批发商均进行行政处罚。当事人认为处罚金额过大，能够提供新证据，希望暂缓行政处罚。截止到听证会召开，办案机构没有接到当事人提交的任何新证据。听证意见是：本案违法事实清楚，同意办案机构处理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

关产品：”第（一）项“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的规定，已构成销售添加不得检出化学物质“孔雀石绿”的食品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第（一）项“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的规定，应当给予当事人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事发后当事人积极改正，并且在处理过程中积极配合执法人员工作，主动提供证据，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六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依法对当事人予以从轻处罚。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第69《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5中的适用较轻情形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十九点五倍以下罚款。”的规定，给予当事人货值金额十五

倍罚款。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 1、罚款206580元；
- 2、没收违法所得13772元；合计罚没款220352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上述处罚决定，缴纳罚款。收款人：保定市莲池区财政局（开户行：保定市工商银行古城支行，帐号：0409001029300032054），执收单位：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1月19日

（罚没许可证号：罚证字第 05230022 号）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